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2）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共计 168,791,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510,030 股的比例为 48.293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共计 168,774,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510,030 股的比例为 48.289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共计 16,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9,510,030 股的比例为 0.004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79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79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79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68,790,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彭素球和郭芷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